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08年度司家婚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張善評
代理人 藍奕傑律師
相對人 林芳瑜
代理人 蔡惠子律師
莊立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夫妻財產制改用分別財產制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為夫妻，於民國106年11月27日結婚時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惟自107年5月底因兩造觀念不合，相對人逕自從家中搬離迄今，期間兩造無任何聯絡及互動，已無再維持共同生活之可能，為此依民法第1011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聲請宣告兩造夫妻財產制改用分別財產制等語。
- 二、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；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，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聲請，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民法第1005條、第1010條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理由，乃因如夫妻感情破裂，不能繼續維持家庭共同生活，且事實上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，如原採法定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以外之約定財產制者，茲彼此既不能相互信賴，自應准其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俾夫妻各得保有其財產所有權、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，減少不必要之困擾，以應事實上之需要。再觀諸民法第1010條第2項規定，其所指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為由，聲請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當事人，並不以其就分居逾6個月之事實無可歸責原因者為限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大樓管理員之證明書為證，雖相對人於答辯狀中稱兩造分居係可歸責予聲請人，但

就分居達6個月以上並未否認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當事人並不以其分居逾6個月之事實無可歸責為限，故聲請人依民法第1010條第2項後段規定聲請兩造間改用分別財產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正諭